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489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之○○及○○樓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xx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 1 棟 22 戶之 RC 造建築物，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甲組）、娛樂服務業、自由職業事務所等，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經營「○○○○」。原處分機關偕同本府消防局、觀光傳播局及其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等於 113 年 3 月 5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執行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發現系爭建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乃當場製作公共安全聯合稽（複）查紀錄表，請訴願人於 30 日內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即依建築法規定續處，該紀錄表交由其現場人員○○○（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惟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 2 項次 23 等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54452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360544522 號裁處書（下稱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5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將連續處罰。該函及裁處書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送達。
-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 2 項次 23 等規定，以 114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182671 號函（下稱 114 年 4 月 18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460182672 號裁處書（下稱第 2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命

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將連續處罰。該函及裁處書於 114 年 4 月 24 日送達。

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 2 項次 23 等規定，以 114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48981 號函（下稱 114 年 8 月 25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4898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將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撤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248981 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 114 年 8 月 25 日函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並限期命訴願人改善或補辦手續，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

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下稱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3			
違反事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改善或補辦。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改善或補辦。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改善或補辦。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第 2 次裁處書即委由系爭建物所有權人○○○（下稱○君）補辦手續，補辦手續過程中涉及多個機關，非訴願人所能置喙，並於 114 年 8 月 22 日領得 xxx 裝准（使）字第 xxxx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下稱系爭許可證），雖已逾第 2 次裁處書所載期限，並無故意滯延辦理，且於原處分作成前完成改善，難謂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系爭建物有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進行室內裝修施工之情事，有系爭建物 xx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公共安全聯合稽（複）查紀錄表、第 1 次裁處書、第 2 次裁處書及其等送達證書、系爭許可證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接獲原處分機關第 2 次裁處書即委由系爭建物所有人補辦手續，補辦手續過程中涉及多個機關，非其所能置喙，並於 114 年 8 月 22 日領得系爭許可證，雖已逾第 2 次裁處書所載期限，並無故意滯延辦理云云：

- (一) 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於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違反者，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次按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內部牆面裝修、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 1.2 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分間牆變更之行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定有明文。
- (二) 查系爭建物依前揭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意旨，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前揭規定，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領得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本件依卷附本府 113 年 3 月 5 日公共安全聯合稽（複）查紀錄表影本所載，原處分機關稽查時查得系爭建物之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訴願人進行室內裝修前，自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且該紀錄表已載明請其於 30 日（即 113 年 4 月 4 日）內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即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交由其現場人員○君簽名確認在案，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分別以第 1 次裁處書、第 2 次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在案，且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4 月 18 日函檢送第 2 次裁處書，並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將連續處罰。該函及裁處書於 114 年 4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至遲自應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改善或補辦手續。惟訴願人仍未依限補辦，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予以裁處，並無違誤。縱訴願人事後已於 114 年 8 月 22 日領得系爭許可證，亦僅屬事後改善行為，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